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宜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1827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18276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182762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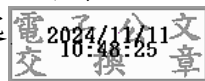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518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518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沈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722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113/11/11 13:20



1130005709

有附件